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完成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0.0%優先票據及除牌
（ISIN編號：XS1241497384；共同編號：124149738；股份代號：5539）**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二零一五年受託人表示有意於贖回日悉數贖回全部未償還的二零一五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贖回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全部未償還二零一五年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本金額的102.5%加計至贖回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二零一五年票據。

本公司認為，贖回概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二零一五年票據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